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茂环高建字〔2020〕14号

## 关于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高州市城区水质 净化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高州市城区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专家）小组会审，并经局领导班子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高州市石仔岭街道办塘口村实施建设高州市城区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处理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建筑物有细格栅、沉砂池、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转盘滤池、污泥回流泵站、脱水间及加药间（二层）、风机房、变电所、除臭系统、出水在线监测房；项目处理工艺为“A/A/O 微曝氧化沟+转盘滤池”；同步建设城南片区、城西片区配套主干排污管网（DN300—DN1000），总长度约为 42km，新增配套支管长度按不小于新建主次干管长度的 50%配置。项目总投资 28392 万元（其中水质净化厂投资 10324 万元，

管网投资 18068 万元), 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需按《报告表》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 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需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 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主体工程需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 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